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4.10 法律決字第 0970008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10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台灣個人資料保護協會」申請案，法務部同意並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且針對該會章程草案內容中部分條文用語不一致、語義不完整、涉及教育相關問題提供意見說明

主 旨：關於「○○個人資料保護協會」申請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700338951 號函。

二、本件「○○個人資料保護協會」申請案，所附該會章程草案第 2 條、第 4 條所訂該會之宗旨及任務，與本部職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，本部同意並列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該會章程草案內容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章程草案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關「不當蒐集、使用及交換」之用語，建議與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」用語一致；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無類似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，故該會章程草案規定得接受案件申訴，如進行斡旋，並不發生超越現行法令之其他效果。故建議於章程草案第 4 條第 1 款末尾增加「....，並依法令規定協助處理之。」等字。

（二）章程草案第 4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專門教學與研究機構之設立」，有否涉及短期補習教育等相關問題，建請洽商教育部表示意見。

（三）該會章程草案第 11 條及第 30 條語義不完整，其文字漏繕之處，宜請查明補正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